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严格监管。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对《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对《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

意见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本次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协议条款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五、对《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该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2021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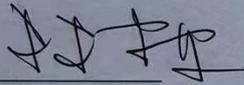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